

1. 公司資料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註冊於百慕達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上鄉道39-41號昌華工廠大廈5字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水泥
- 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產品
- 銷售電子產品
- 銷售夾板及其他木製產品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2.1 編撰基準

此財務報告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通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帳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部份財務資產以公允價值計算。此財務報告以港元計算及所有價值，除特別列明外，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本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之購買方法計算。此方法以收購日假設的購買資產公允價值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商業混合成本法計算。收購成本以資產公允價值、發行之權益票據及產生之負債之總額或加上假設於交易日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所佔權益。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影響本集團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條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條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條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條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條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條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	企業合併
香港解釋公告(SIC)第21條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香港解釋公告第4條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1、33、37、38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及香港解釋公告第4條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除此之外，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機構稅項部份，以往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本集團之稅項費用總額的組合。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後，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機構後之部份，呈列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機構稅項之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容許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於企業合併內之商譽及收購中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亦視作本公司之通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任何收購外國營運產生之商譽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外國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盤匯價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闊及影響了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用其他香港財務準則的影響詳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

以前期間，自用的租入土地和房屋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來計量。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房屋租賃的權益應分別作為租入土地和租入房屋。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租入土地應屬於經營租賃，並應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賬戶重分類到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賬戶，而租入房屋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4內。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作為反映租入土地之重新分類。

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部份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未能明確分辦為土地或樓宇，因此這些土地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會包括在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及以租期和使用期中較短的時期作為攤銷的年期。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

以前年度，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透過個別由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的損益之公允價值來計量。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39條之後，這些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數量約港幣234,000元之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過渡性條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除賬後，或者減值。

以前年度，本集團將其作買賣目的之債券投資及股票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及按照透過利潤表內認同之個別損益之公允價值計算。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後，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約港幣1,094,000元之債券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過渡性條款及透過利潤表內認為損益之債券投資公允價值計算，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約港幣1,777,000元之股票證券則按個別股票以公允價值計算損益直至最終不被確認或減值為止。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4內。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

以前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中處理。如果總體重估價的減損超過總體重估價儲備的盈餘，該超出部份應記入利潤表。之後的重估價盈餘都應記入利潤表的貸方，直至抵消之前的減損。

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40條之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所產生的損益都包括在發生當年的利潤表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40條的過渡性條款，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及對比期間業績反映變更的影響。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4內。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本集團已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過渡條文，新的計算政策未有應用於(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認股期權；及(i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認股期權。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股份支付的支出(續)

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未有授予僱員任何認股期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未有歸屬認股期權，所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

以前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合併資本儲備中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該負商譽不會轉入利潤表中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之後，本集團停止每年之商譽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子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留在綜合資本儲備中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將其轉入保留溢利。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4中。按照香港財務準則第3條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沒有重述。

(f) 香港解釋公告(SIC)第21條－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以前期間，對於投資物業重估價產生的遞延稅項，按照銷售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為基礎確認。

採用香港解釋公告(SIC)第21條之後，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按照物業是通過使用還是銷售來回收其賬面價值來確定。本集團確定將以使用投資物業來回收其賬面價值，因此採用其使用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來計算遞延稅項。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4中。變更已適當地於之前期間被採納及比較數字已重列。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特別聲明，否則該等香港財務準則只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修訂	精算的收益及虧損、集團的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修訂	在海外營運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	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動對沖賬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	公允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	財務保障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條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準則及調查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條	調查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解釋公告(IFRIC)第4條	決定協議內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解釋公告(IFRIC)第5條	由退股、重建及環境修復基金之權益引致的權利
香港解釋公告(IFRIC)第6條	由參與－特別市場－電子廢物及電子設備
香港解釋公告(IFRIC)第7條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條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需應用之重訂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有關財務保障合同，該等合同最初以公允價值計算及其後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決定之價值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條，最初認許之價值(如適當)減累計攤銷，兩者中較高者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有關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動對沖賬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條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條、香港解釋公告(IFRIC)第5及6條均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活動。香港解釋公告(IFRIC)第6條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

除上列所述，本集團期望採用了上述其他公告後於初期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用下列準則的影響					合共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條#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條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條#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條*	香港解釋公告 (SIC)第21條#	
	預付地租款項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分類 之變更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 物業盈餘 港幣千元	負商譽之除賬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65)	—	—	—	—	(27,6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607	—	—	—	—	26,607
可供出售之股票投資	—	2,011	—	—	—	2,011
長期投資	—	(234)	—	—	—	(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58	—	—	—	—	1,05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 價值的債券投資	—	1,094	—	—	—	1,094
短期投資	—	(2,871)	—	—	—	(2,871)
						—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3,205	23,205
股本儲備	—	—	—	(10,938)	—	(10,938)
重估投資物業儲備	—	—	(109,272)	—	(23,205)	(132,477)
保留溢利	—	—	109,272	10,938	—	120,210
						—

* 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調整

調整/呈報追溯生效

2.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用下列準則的影響					合共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條 預付地租款項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條 股本投資分類 之變更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條 重估投資 物業盈餘 港幣千元	報告準則 第3條撤除 攤銷商譽/ 負商譽之除賬 港幣千元	香港解釋公告 (SIC)第21條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07)	—	—	—	—	(26,6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494	—	—	—	—	24,494
商譽/負商譽	—	—	—	30,826	—	30,826
可供出售之股票投資	—	995	—	—	—	995
長期投資	—	(234)	—	—	—	(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13	—	—	—	—	2,11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						
價值的債券投資	—	1,094	—	—	—	1,094
短期投資	—	(1,855)	—	—	—	(1,855)
						30,826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0,452	40,452
股本儲備	—	—	—	(10,938)	—	(10,938)
重估投資物業儲備	—	—	(273,573)	—	—	(273,573)
保留溢利	—	—	273,573	41,764	(40,452)	274,885
						30,826

2.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續)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用下列準則的影響			合共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條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條負商譽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條 重估投資 物業盈餘 港幣千元	香港解釋公告 (SIC)第21條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20,076)	(20,076)
				<u>(20,076)</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股本儲備	(10,938)	—	—	(10,93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109,272)	(23,205)	(132,477)
保留溢利	10,938	109,272	—	120,210
				<u>(23,205)</u>

2.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之影響

	採用下列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條共同 控制機構扣稅 後損益之部份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條重估 投資物業盈餘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條撤除攤銷 商譽/認許負 商譽作為收入 港幣千元	香港解釋公告 (SIC)第21條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	141,096	—	—	141,096
其他開支減少	—	—	30,826	—	30,826
共同控制機構損益部份減少	(18)	—	—	—	(18)
稅項(增加)/減少	18	—	—	(17,247)	(17,229)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141,096	30,826	(17,247)	154,675
基本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	28.8港仙	6.3港仙	(3.5)港仙	31.6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共同控制機構損益減少	(2,727)	—	—	—	(2,727)
稅項減少	2,727	—	—	—	2,727
溢利總變動	—	—	—	—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從其業務當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商業業務。合營企業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資企業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擁有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機構，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屬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共同控制機構

共同控制機構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機構之商業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機構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之機構，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屬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聯屬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於收購當日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之總額。

產生商譽之收購之合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算，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之虧損。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賬之面值，減值於每年測試或如果該等事件或變更之情況顯示該面值可能減值時，便進行減值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由收購當日開始，由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被分配予本集團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該等商譽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於該單位或組別。個別單位或組別單位之商譽分配於：

- 本集團內最低程度的，商譽被監察作內部管理之目的；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分類報告」而釐定商譽不可大於分類部份是基於本集團之首要或次要之報告方式。

減值以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少於面值，減直虧損便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商譽(續)

當有關項目被出售，商譽由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部份及營運部份組成，當決定營運出售之損益，有關營運出售之商譽包括營運之面值數額。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之計算乃基於營運出售之有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份。

由減值虧損而認可之商譽於後期乃無法回撥。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簽訂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權益之公允價值超過於收購附屬公司(以往認作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乃於利潤表即時確認。

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財務資產、遞延資產稅項、物業投資及商譽)，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其使用中之現金產生單位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謹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入乃貼現現有價格，以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價及資產特定之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利潤表中支銷。

就算是否有任何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可能減低，每個報告日亦須作出評估。倘存有該顯示，則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淨額)。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利潤表。

關連人士

一名人士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若：

- (a) 該名人士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被控制、或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ii) 持有本集團權益而且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之權益；或(iii)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之權力；
- (b) 該名人士乃一聯屬公司；
- (c) 該名人士乃一共同控制機構；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連人士(續)

- (d) 該名人士乃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其家長；
- (e) 該名人士參照(a)項或(d)項中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
- (f) 該名人士乃一機構，參照任何(d)項或(e)項中，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該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要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外)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致令該資產達到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開始運作後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撥入其發生期間之綜合利潤表內。若有證據清楚顯示該開支能提高應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該開支則撥入該資產之附加成本內。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期，扣除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方法計算，其主要折舊年率詳列如下：

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
廠房設備及機械	4% - 15%
傢俬、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9% - 20%
電腦設備	18% - 20%
遊艇	15%
汽車	14% - 25%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各有不同可使用期，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方法分配及每部份均分開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殘值、可使用期及折舊之方法均被審查，及如適當的話便作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其使用或出售無法帶來未來之經濟效益，則被取消確認。已反映於利潤表內之固定資產出售或退減之收益或虧損乃為銷售所得減該資產所載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裝置中之大廈，結構、廠房及機器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及沒有計及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持有以賺取收入及／或作資金升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商業性之出售。該物業最初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算。初期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於結算日反映市場情況)列出。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更而產生之損益乃撥入其發生期間之利潤表內。

投資物業屆滿或出售之任何損益乃確認於其隱退或出售年度之利潤表內。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期被估計為有限或無限期。當有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有限期無形資產以其可使用期攤銷及被估計減值。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年結算日檢討。

技術專門知識

技術專門知識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及攤銷按預計10年可使用期以直線方法計算。

研究和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在利潤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有本集團能說明完成無形資產技術上之可能性、其可使用或銷售、其完成新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資產怎樣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完成計劃之資源可存在性及開發時可靠地計算支出之可行性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若產品開發支出未達該等規格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

本集團除法定擁有權外承授該資產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則被定義為財務租賃。此合約方式持有之資產按最低租賃支出之現在價值及分期付款合約撥作資本並與其債務(利息除外)一併入賬以反映其中之購買價及財務借貸。撥作資本財務租賃之資產已計算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及預計可使用期,兩者較短者,作折舊。此等租賃之財務成本已計入利潤表內並以租賃期內固定期數計算。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實質收益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利潤表。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現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利潤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地租款項最初以成本入賬及其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確認。當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大廈項目,整個租賃款項撥入土地及大廈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賃。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以成本入賬,其成本包括地價、建築費用、融資及其他直接相關費用,再加上預售物業或部份物業而產生之利潤減除任何減值虧損。

發展中物業內尚未開始建築或已遞延建築日期之部份,被包括於待發展土地。該等土地是以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非業務性上市股本投資擬作長期持有及按個別投資成本減除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此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利潤表中扣除。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按個別投資計算以相關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或就非上市投資以估計公允價值入賬。因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計入利潤表或於利潤表中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利潤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並可供出售或非分類於其他三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算，損益以分開組合之股本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作減值，而當時累計損益(以往於股本中呈列)撥入利潤表內。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無法根據(a)估計之合理公允價值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乃重大或(b)不同估計範圍之可能性無法作出合理評估及使用於估計之公允價值，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公允價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允價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以成本計算之資產

倘有明顯證據顯示一無牌價股本工具(非以公允價值計算，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有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入(以一相似之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倘一可供出售資產被減值，包括其成本(任何主要款項及攤銷之淨值)及其現時公允價值差額之數額，減以往確認損益之任何減值虧損，由股本轉入利潤表內。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乃不可撥回之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當轉讓資產之持續涉及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以現金支付之期權或相似之撥備)形式時，本集團持續涉及條件乃本集團可能回購之轉讓資產之數額，除以公允價值計算之資產之書面賣出期權(包括以現金支付之期權或相似之撥備)外，而本集團持續涉及條件乃限制於轉讓資產公允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金融負債之承擔被放棄或消取或屆滿，即被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取代(由同一借貸人以不同重大條款，或現時負債之條款被重大地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之負債及確認一新負債，及相對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損益中。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存貨

存貨乃根據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方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可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預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時為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使用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對於未來環境之復原成本乃基於未來預期發生成本之現時價值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數額計算。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出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計入稅項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計入稅項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於每個結算日重估及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確認收益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予以準確計算時確認：

- (a) 貨物銷售，貨物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而且本集團沒有任何與其擁有權有直接聯繫之管理權，而對已售貨物也無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分僱員已達到服務本集團所需年數，以便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在其僱用終止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此等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情況下之員工時，本集團須承擔該等款項。

撥備為確認有關未來或會作出之長期服務金。此撥備基於結算日僱員就其服務於本集團未來或會賺取款項作出之最佳估計。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之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撥往利潤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人士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符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年度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

借貸成本乃確認於其發生年度內之利潤表內之支出。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內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率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產生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動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會計判斷與估計概要

判斷

適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告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項目已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資產權所涉之重大風險及實質收益。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估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及已為該判斷定下細則。投資物業乃用作賺取租金或作股本升值或兩者之持有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獨立地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

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仍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估計及賬齡分析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判斷可考慮金額需評估應收款之最終體現值，包括個別客戶最新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如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令致其付款能力降低，需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可載值約為港幣20,09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201,000元)。

不確定之估計

於結算日對未來及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風險。

3. 會計判斷與估計概要

不確定之估計(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應否減值。該釐定需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及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現金流入之現有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可載值為港幣93,55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2,375,000元)更多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計

在沒有活躍市場相約物業現價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多方面資料：

- (a) 在不同性質、情況或地點(或按不同租賃或其他合同)之物業活躍市場現價上調整以反映其分別；
- (b) 在低活躍市場同類物業最新價格上因應交易日期經濟狀況轉變之調整以反映其價格。
- (c)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同條款及當可能時，以外在證明如在相同地點及情況之同類物業最新市場租值，及以貼現率作可信性估計其現金流之貼現現金流推算法用以反映不確實額及現金流時間之現有市場估算。

本集團公允價值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在相同地點及情況之同類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合適之貼現率，預計未來市場租值及未來維修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可載值約為港幣657,3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9,026,000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種類劃分並以主要業務分類申報為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並以次要業務分類申報為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水泥產品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業之水泥產品；
- (b) 中成藥產品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產品；

4. 分類資料(續)

(c)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具有租務收益潛力之工業、商業及住宅房產；

(d) 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股票投資項目；及

(e) 企業及其他分類分別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費用項目及集團銷售之電子產品及夾板產品。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分類間的銷售及轉移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價格而非市場價格處理。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水泥產品		中成業產品		投資物業		投資		企業及其他		相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1,675	211,954	4,535	4,629	74,452	56,967	-	-	2,412	4,594	-	-	313,074	278,144
分類間銷售	-	-	-	-	432	432	-	-	85,131	-	(85,563)	(43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4	717	17	77	162,228	6,983	14,004	4,734	4,250	20,167	-	-	181,203	32,678
合計	232,379	212,671	4,552	4,706	237,112	64,382	14,004	4,734	91,793	24,761	(85,563)	(432)	494,277	310,822
分類業績	61,480	58,433	(189,537)	(45,804)	203,851	25,986	3,169	(4,554)	7,177	10,459	(20,965)	-	65,175	44,520
利息收入													3,113	2,115
融資成本													(6,028)	(3,994)
共同控制機構所佔													(3,313)	3,806
除稅前溢利													58,947	46,447
稅項													(33,311)	(3,582)
本年度溢利													25,636	42,865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的收入、溢利／(虧損)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水泥產品		中成藥產品		投資物業		投資		企業及其他		相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42,940	347,990	99,830	255,123	672,063	561,481	43,056	59,112	32,918	28,050	(20,965)	-	1,269,842	1,251,756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2,906	5,697
未分配資產													78,104	92,406
資產合計													<u>1,350,852</u>	<u>1,349,859</u>
分類負債	17,913	40,454	9,345	20,603	60,142	70,509	1,473	23,049	41,944	25,237	-	-	130,817	179,852
未分配負債													173,922	61,330
負債合計													<u>304,739</u>	<u>241,18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067	17,221	518	30,912	899	5,530	941	1,100	440	189	-	-	19,865	54,952
資本支出	112,317	5,738	188	212	121	205	487	-	899	1,460	(20,965)	-	93,047	7,615
證券投資減值回撥	-	-	-	-	-	-	-	234	-	-	-	-	-	234
商譽減值	-	-	169,000	-	-	-	-	-	-	-	-	-	169,000	-
聯屬公司權益減值	-	-	-	-	-	-	3	128	-	-	-	-	3	128
技術專門知識減值	-	-	3,000	-	-	-	-	-	-	-	-	-	3,000	-
呆壞賬撥備	-	-	-	3	-	20	8,311	6,741	-	55	-	-	8,311	6,819
可供出售股票投資減值	-	-	-	-	1,003	-	-	-	-	-	-	-	1,003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收益	-	-	-	-	141,096	-	-	-	-	-	-	-	141,096	-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的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相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540	8,416	9,088	10,400	295,446	259,328	—	—	313,074	278,14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63,031	517,941	86,663	85,767	922,123	746,151	(20,965)	—	1,350,852	1,349,859
資本支出	700	674	—	—	113,312	6,941	(20,965)	—	93,047	7,61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年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水泥銷售	231,675	211,954
電子產品銷售	1,412	2,431
中成藥產品銷售	4,535	4,629
夾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1,000	2,163
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74,452	56,967
	<u>313,074</u>	<u>278,1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13	2,1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34,419	6,438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減值回撥	—	4,901
投資證券減值回撥	—	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6	28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31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收益	—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多出成本	3,755	—
其他	1,456	822
	<u>43,220</u>	<u>34,79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47,093	137,218
折舊	14及15	19,865	22,568
商譽攤銷*	17	—	30,826
技術專門知識攤銷**	18	500	50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058	1,058
研究和開發費用*		5,193	4,581
核數師酬金		680	919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營運租賃付款項		816	79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589	19,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	811
		<u>20,856</u>	<u>19,957</u>
收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 (包括維修及保養)		2,617	2,232
匯兌淨差額		3,587	1,325
商譽減值*	17	169,000	—
聯屬公司權益減值*		3	128
技術專門知識減值*	18	3,000	—
呆壞帳撥備*		8,311	6,819
可供出售股票投資減值*		1,003	—
撇銷已被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3,708
證券投資減值回撥		—	(234)

* 該等項目包括於綜合利潤表內之「其他費用」。

** 該項目包括於綜合利潤表內之「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979	6,8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董事借貸	—	44
財務租賃	49	66
	<u>6,028</u>	<u>7,008</u>
豁免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	(3,014)
	<u>6,028</u>	<u>3,994</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u>700</u>	<u>625</u>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5,434	5,434
任意決定之花紅	1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36
	<u>5,625</u>	<u>5,470</u>
	<u>6,325</u>	<u>6,095</u>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劉歷遠先生	100	100
梁仿先生	100	100
譚根榮先生	8	—
陳育棠先生	92	25
	<u>300</u>	<u>225</u>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任意決定之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陸擎天先生	100	1,950	—	—	2,050
鄭嬌女士	100	1,534	—	7	1,641
陸恩先生	100	1,040	160	12	1,312
范招達先生	100	910	—	12	1,022
	<u>400</u>	<u>5,434</u>	<u>160</u>	<u>31</u>	<u>6,025</u>
二零零四年					
陸擎天先生	100	1,950	—	—	2,050
鄭嬌女士	100	1,534	—	12	1,646
陸恩先生	100	1,040	—	12	1,152
范招達先生	100	910	—	12	1,022
	<u>400</u>	<u>5,434</u>	<u>—</u>	<u>36</u>	<u>5,870</u>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9. 最高薪酬僱員

最高薪酬之六位員工，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該等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上述財務報告附註8。其餘二位(二零零四年：二位)本年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員工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88	1,600
任意決定之花紅	3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2,197</u>	<u>1,624</u>

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港幣1,000,000元	—	2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2	—
	<u>2</u>	<u>2</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集團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額／(超額)	7	(72)
本年度—其他地區	11,167	1,842
遞延稅項(附註36)	22,134	1,812
	<u>33,311</u>	<u>3,582</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根據越南有關稅務規則及法例，本集團若干位於越南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現時該等附屬公司按15%之稅率繳納標準所得稅。

10. 稅項(續)

下表就按本公司、其主要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並就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以及實際稅率進行對賬：

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總數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991)		10,807		225,131		58,947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30,973)	(17.5)	3,565	33.0	33,770	15.0	6,362	10.8
特定省份或當地稅務局之稅率減低	—	—	(1,583)	(14.6)	(4,166)	(1.8)	(5,749)	(9.7)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調整	7	—	—	—	—	—	7	—
共同控制機構應佔損益	—	—	(1,093)	(10.0)	—	—	(1,093)	(1.9)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7,122)	(4.0)	(873)	(8.2)	(1,505)	(0.7)	(9,500)	(16.1)
不可扣稅之支出	34,227	19.3	985	9.1	10,670	4.8	45,882	77.8
已使用之稅項虧損	—	—	—	—	(203)	(0.1)	(203)	(0.3)
已獲承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虧損	—	—	—	—	(6,419)	(2.9)	(6,419)	(10.9)
未獲承認之稅項虧損	3,821	2.2	—	—	203	0.1	4,024	6.8
按本集團實質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0)	—	1,001	9.3	32,350	14.4	33,311	56.5

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總數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060)		6,605		87,902		46,44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411)	(17.5)	2,180	33.0	6,593	7.5	362	0.8
特定省份或當地稅務局之稅率減低	—	—	(161)	(2.4)	—	—	(161)	(0.3)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調整	(72)	(0.1)	—	—	—	—	(72)	(0.2)
共同控制機構應佔損益	—	—	899	13.6	—	—	899	1.9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6,315)	(13.1)	(2,783)	(42.1)	(2,997)	(3.4)	(12,095)	(26.0)
不可扣稅之支出	9,639	20.0	173	2.6	313	0.4	10,125	21.8
已使用之稅項虧損	—	—	—	—	(512)	(0.6)	(512)	(1.1)
未獲承認之稅項虧損	5,036	10.4	—	—	—	—	5,036	10.8
按本集團實質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23)	(0.3)	308	4.7	3,397	3.9	3,582	7.7

共同控制機構應佔部份約港幣1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27,000元)包括於綜合利潤表內之「共同控制機構所佔溢利及虧損」。

11. 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為港幣19,375,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13,233,000元)(附註39(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零四年：港幣3仙)	14,721	14,72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5仙)	24,535	24,535
	<u>39,256</u>	<u>39,256</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數額，因本年度並無攤薄事件發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用作計算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之普通股已經視作行使而毋須代價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或將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轉換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u>22,413</u>	<u>30,63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0,705,418	413,517,80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	7,200,449
認股期權	—	733,130
	<u>490,705,418</u>	<u>421,451,384</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寫字樓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遊艇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值：									
按之前報告述	104,618	2,062	370,555	14,124	860	2,307	12,968	840	508,33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之 影響(附註2.2(a))	(34,904)	-	-	-	-	-	-	-	(34,904)
按重列	69,714	2,062	370,555	14,124	860	2,307	12,968	840	473,430
累計折舊：									
按之前報告述	(33,026)	(1,709)	(121,387)	(11,764)	(399)	(2,287)	(7,663)	-	(178,23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之 影響(附註2.2(a))	7,239	-	-	-	-	-	-	-	7,239
按重列	(25,787)	(1,709)	(121,387)	(11,764)	(399)	(2,287)	(7,663)	-	(170,996)
可載淨值	43,927	353	249,168	2,360	461	20	5,305	840	302,43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累計折舊淨額	43,927	353	249,168	2,360	461	20	5,305	840	302,434
添置	342	180	884	279	36	-	487	90,839	93,047
出售及撤銷	-	(53)	-	(16)	-	(20)	-	-	(89)
年內提備之折舊	(1,854)	(170)	(15,199)	(1,034)	(129)	-	(1,479)	-	(19,865)
轉讓	3,300	-	1,918	-	-	-	-	(1,918)	3,300
匯兌調整	(362)	(1)	(3,006)	(18)	(3)	-	(44)	(10)	(3,4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淨額	45,353	309	233,765	1,571	365	-	4,269	89,751	375,3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73,429	2,060	368,666	14,246	894	2,251	13,353	89,751	564,650
累計折舊	(28,076)	(1,751)	(134,901)	(12,675)	(529)	(2,251)	(9,084)	-	(189,267)
可載淨值	45,353	309	233,765	1,571	365	-	4,269	89,751	375,38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租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寫字樓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遊艇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值：									
按之前報告	104,172	2,012	368,192	14,160	610	2,307	13,015	2,980	507,44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之影響(附註2.2(a))	(34,904)	-	-	-	-	-	-	-	(34,904)
按重列	69,268	2,012	368,192	14,160	610	2,307	13,015	2,980	472,544
累計折舊：									
按之前報告	(31,207)	(1,536)	(107,006)	(10,989)	(311)	(2,280)	(7,088)	-	(160,4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之影響(附註2.2(a))	6,181	-	-	-	-	-	-	-	6,181
按重列	(25,026)	(1,536)	(107,006)	(10,989)	(311)	(2,280)	(7,088)	-	(154,236)
可載淨值	44,242	476	261,186	3,171	299	27	5,927	2,980	318,30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累計折舊淨額	44,242	476	261,186	3,171	299	27	5,927	2,980	318,308
添置	834	50	2,397	359	250	-	740	2,985	7,615
出售及撇銷	-	-	-	(25)	-	-	-	(2,539)	(2,564)
年度提備折舊	(944)	(173)	(15,215)	(1,131)	(88)	(7)	(1,333)	-	(18,891)
轉讓	-	-	2,567	-	-	-	-	(2,567)	-
匯兌調整	(205)	-	(1,767)	(14)	-	-	(29)	(19)	(2,0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淨額	43,927	353	249,168	2,360	461	20	5,305	840	302,4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按之前報告	104,618	2,062	370,555	14,124	860	2,307	12,968	840	508,33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之影響(附註2.2(a))	(34,904)	-	-	-	-	-	-	-	(34,904)
按重列	69,714	2,062	370,555	14,124	860	2,307	12,968	840	473,430
累計折舊：									
按之前報告	(33,026)	(1,709)	(121,387)	(11,764)	(399)	(2,287)	(7,663)	-	(178,23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之影響(附註2.2(a))	7,239	-	-	-	-	-	-	-	7,239
按重列	(25,787)	(1,709)	(121,387)	(11,764)	(399)	(2,287)	(7,663)	-	(170,996)
可載淨值	43,927	353	249,168	2,360	461	20	5,305	840	302,43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傢俬、裝置 及寫字樓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值	42	190	435	667
累計折舊	(8)	(71)	(63)	(142)
可載淨值	<u>34</u>	<u>119</u>	<u>372</u>	<u>52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累積折舊淨額	34	119	372	525
添置	21	4	—	25
年內提備折舊	(9)	(29)	(109)	(1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累計折舊淨額	<u>46</u>	<u>94</u>	<u>263</u>	<u>40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63	195	435	693
累計折舊	(17)	(101)	(172)	(290)
可載淨值	<u>46</u>	<u>94</u>	<u>263</u>	<u>403</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傢俬、裝置 及寫字樓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值	28	177	—	205
累計折舊	(3)	(34)	—	(37)
可載淨值	<u>25</u>	<u>143</u>	<u>—</u>	<u>168</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累積折舊淨額	25	143	—	168
添置	14	13	435	462
年內提備折舊	(5)	(37)	(63)	(1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累計折舊淨額	<u>34</u>	<u>119</u>	<u>372</u>	<u>52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42	190	435	667
累計折舊	(8)	(71)	(63)	(142)
可載淨值	<u>34</u>	<u>119</u>	<u>372</u>	<u>525</u>

包括於上列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按租期詳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位於香港		
長年期	48,136	44,060
位於香港以外		
短年期	<u>25,293</u>	<u>25,654</u>
	<u>73,429</u>	<u>69,714</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位於香港及越南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6,739,929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6,824,000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本集團累計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45,41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9,938,000元)之廠房設備及機器，已作出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32)。

15.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可載值	529,026	513,377
出售	(5,160)	—
轉作業主自用物業	(3,300)	—
公允價值調整之溢利淨額	(141,096)	21,596
年內提供折舊	—	(3,677)
滙兌調整	(4,352)	(2,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載值	<u>657,310</u>	<u>529,026</u>

投資物業按租期詳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		
長年期	8,029	10,854
中年期	88,061	70,040
位於香港以外：		
長年期	52,015	45,231
中年期	474,520	367,089
短年期	34,685	35,812
	<u>657,310</u>	<u>529,026</u>

15.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價師衡量行根據現時用途以公開市場價格重估其市值。有關投資物業乃以營運租賃形式出租予第三者，其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1(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位於香港其公允價值約為港幣76,8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投資物業，已作出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32)。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列於第195頁。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可載值		
按之前報告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之影響(附註2.2(a))	27,665	28,723
按重列	27,665	28,723
於年內確認	(1,058)	(1,0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載值	26,607	27,665
流動部份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3)	(1,058)
非流動部份	24,494	26,607

租賃土地以短期及中期租賃形式及位於越南。

17. 商譽／負商譽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前報告之原值	317,47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影響(附註2.2(e))	(55,096)

重列之原值	262,375
-------	---------

按前報告之累計攤銷	(55,09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影響(附註2.2(e))	55,096

重列之累計攤銷	—
---------	---

可載淨值	262,375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原值	262,375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40(a))	183
-------------------	-----

年內減值	(169,00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及可載值	93,558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262,558
----	---------

累計減值	(169,000)
------	-----------

可載淨值	93,558
------	--------

17. 商譽及負商譽(續)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值	317,471
累計攤銷	(24,270)
可載淨值	<u>293,201</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原值，減累計攤銷
年內提備攤銷293,201
(30,8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3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317,471
累計攤銷	(55,096)
可載淨值	<u>262,375</u>

於二零零四年，過往於綜合儲備內無扣減之商譽以其預計可使用期十年至二十年計算，以直線方式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前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保留於綜合儲備之負商譽約為港幣10,938,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後，該負商譽約港幣10,938,000元被取消確認，而於保留溢利之年初結存作出相對調整。

17. 商譽及負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已分配於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中成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投資物業現金產生單位；及
- 水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中成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認為本年之減值虧損為港幣169,000,000元已計入利潤表。減值虧損，乃根據中成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同意基於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以預測現金流入之使用價值計算)之預計可收回數額計算。適用於預測現金項目之貼現率為百分之十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二十二)。

投資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投資物業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回數額亦是由董事同意基於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以預測現金流入之使用價值計算。適用於預測現金項目之貼現率為百分之十二(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二)。

水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水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回數額亦是由董事同意基於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以預測現金流入之使用價值計算。適用於預測現金項目之貼現率為百分之六(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六)。

分配於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可載值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成藥產品	77,716	246,716
投資物業	15,659	15,659
水泥產品	183	—
	<u>93,558</u>	<u>262,375</u>

有關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成藥產品及投資物業及水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作出若干主要假設。現金產品單位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預算期內之預計保證金總額。預算保證金總額取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估算。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18. 技術專門知識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累計減值	4,375	4,375
可載淨值	(875)	(375)
	<u>3,500</u>	<u>4,000</u>
於一月一日之原值，減累計攤銷	3,500	4,000
年內提備攤銷	(500)	(500)
年內減值計提	(3,000)	—
	<u>—</u>	<u>3,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4,375	4,375
累計攤銷	(1,375)	(875)
累計減值	(3,000)	—
可載淨值	<u>—</u>	<u>3,500</u>

19. 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價計算	785,890	785,890
應收附屬公司	377,381	309,849
應欠附屬公司	(484,512)	(371,550)
	678,759	724,189
應收附屬公司撥備	(518)	(29,680)
	678,241	694,50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維康力」)之港幣29,680,000元為無抵押，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一厘計算利息及已於年內償還。其餘應收/(應欠)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非一年內償還。該應收/應欠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公司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Luks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美金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陸氏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68,048,48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陸氏實業(寶安)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39,0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Luk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Luks Vietnam」)*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美金3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陸氏木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9.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公司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Luks Timber (Vietnam)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 15,715,698,000	100	100	銷售夾板
Luks Cement Company Limited (「Luks Cement」)*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美金50,000元	100	87.5	投資控股
Luks Cement (Vietnam) Limited (前名為 Luks-Vaxi Company Limited) (「Luks Cement (Vietnam)」)*	越南	越南盾 329,356,867,000	100	68.1	製造及 銷售水泥
Luks Land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美金1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ks Land (Vietnam) Ltd*	越南	越南盾 193,639,051,000	100	100	物業投資及 管理
迦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晉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00,000元	75	75	生產及銷售 中成藥產品

* 由附屬公司持有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根據董事意見，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中之重要部份。根據董事意見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明細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20. 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560	27,351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	(21,654)	(21,654)
	<u>2,906</u>	<u>5,697</u>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機構資料詳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區	擁有 權益 %	投票權 %	分佔 溢利 %	主要業務
成都樂民房屋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75	57	75	物業發展

以上共同控制機構乃透過本公司一間擁有其68%股權之附屬公司持有。

20. 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續)

以下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機構之簡明財務資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7,720	34,097
非流動資產	25,619	21,780
流動負債	(17,894)	(28,526)
非流動負債	(885)	—
資產淨值	<u>24,560</u>	<u>27,351</u>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收入	7,560	94,393
其他收入及所得	212	86
總收入	7,772	94,479
總支出	(11,067)	(87,946)
稅項	(18)	(2,727)
除稅後溢利／(虧損)	<u>(3,313)</u>	<u>3,806</u>

21. 聯屬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貸款予聯屬公司	<u>27,943</u>	<u>27,943</u>
	27,943	27,943
減值撥備	<u>(27,943)</u>	<u>(27,943)</u>
	<u>—</u>	<u>—</u>

21. 聯屬公司之權益(續)

貸款予聯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 股份性質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區	集團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陸氏電子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 港幣元100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

* 由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根據董事意見，上表所列出為對本集團有主要影響之聯屬公司。根據董事意見，詳列其他聯屬公司之明細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因為聯屬公司之應佔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陸氏電子有限公司之應佔虧損。本年及累計本集團取消確認聯屬公司之應佔虧損分別為約港幣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000元)及港幣11,26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262,000元)。

以下說明本集團由管理層賬目撮出之聯屬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5	15
負債	28,072	28,069
除稅後虧損	3	129

22. 發展中物業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待發展土地：		
於一月一日	3,054	3,054
撇銷	(3,0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4
減值撥備：		
於一月一日	(3,054)	(3,054)
撇銷	3,0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4)
可載淨值	—	—

23. 可供出售之股票投資／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海外上市股票投資－公允價值		
(二零零四年：成本減減值)	234	234
於海外非上市股票投資－公允價值	761	—
	995	234

以上之投資代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及概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之估計方式乃基於不被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匯率支持之假設。董事相信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估計方式及記錄於綜合利潤表內有關公允值變更之預計公允值乃合理及於終結日乃最適當之價值。

24.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以美元為本位，到期日為兩年。定期存款之可載值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等。

2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193	3,079
在製品	3,020	2,123
製成品	8,251	8,346
	<u>13,464</u>	<u>13,548</u>

26. 應收賬款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及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於年度終結日，應收貿易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10,653	9,826
31 – 60天	4,901	951
61 – 90天	833	546
91 – 120天	730	688
120天以上	2,924	2,190
	<u>20,091</u>	<u>14,201</u>

應收賬款港幣2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已作出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度。

2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債券投資／短期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海外之上市債券投資，按市值	1,094	1,094	1,094	1,094
於海外之非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	—	1,777	—	—
	1,094	2,871	1,094	1,0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債券投資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903	42,297	3,461	22,015
定期存款	78,591	117,535	78,104	92,355
	117,494	159,832	81,565	114,370
減：無抵押定期存款 (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	—	(27,924)	—	(27,924)
有抵押定期存款 (作貿易融資額度)	(27,351)	—	(27,3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	90,143	131,908	54,214	86,446

於年度終結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及越南盾結算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1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77,000元)及港幣15,05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391,000元)。人民幣及越南盾並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惟根據國內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算管理，銷售及付款之外匯交易法例及越南外國投資條例，本集團是容許透過獲授權處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及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之現金賺取浮動利息是按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介乎於一天至三個月間，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可載值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等。

29. 應付賬款

於年度終結日，應付貿易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7,958	6,891
31 – 60天	1,522	692
61 – 90天	30	82
91 – 120天	7,474	53
120天以上	7,891	14,882
	<u>24,875</u>	<u>22,600</u>

應付賬款為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30至90天還款。

30. 應欠董事款項

應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31. 應欠關聯公司款項

應欠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港幣1,100,000元為一年後償還外，其他為一年內償還。

3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				
應付財務租賃(附註33)		2005	—	2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	2006	58,329	33,563
			<u>58,329</u>	<u>33,779</u>
長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	2007-2010	62,794	23,402
			<u>121,123</u>	<u>57,181</u>
分析為：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			58,329	33,563
第二年內			24,524	2,934
第三至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8,270	20,468
			<u>121,123</u>	<u>56,965</u>
其他借款還款期				
一年內			—	216
			<u>121,123</u>	<u>57,181</u>

3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年度終結日，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
- (i) 本集團部份位於香港及越南累計賬面淨值約港幣36,739,929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6,824,000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部份位於香港累計可載值約港幣76,8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投資物業；
 - (iii) 本集團累計賬面淨值約港幣245,41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9,938,000元)之廠房設備及機械；及
 - (iv) 應收賬款港幣2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 (b) 所有抵押銀行貸款為美元。

其他利率資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定息 港幣千元	浮息 港幣千元	定息 港幣千元	浮息 港幣千元
應付財務租賃	—	—	216	—
銀行貸款—有抵押	<u>71,328</u>	<u>49,795</u>	<u>40,426</u>	<u>16,539</u>

本集團借款之可載值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約。借款之公允價值以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而非以利息計算。

33. 應付財務租賃

本集團若干汽車為租賃形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租賃下之未來最低應付財務租賃總額及其現時價值如下：

集團

	最低應付租賃款		最低應付租賃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266	—	216
最低應付租賃總額	—	266	—	216
日後財務費用	—	(50)		
應付財務租賃淨總額	—	216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32)	—	(216)		
長期部份	—	—		

34. 撥備

集團

	長期服務款項 港幣千元	環境復原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年初	3,637	596	4,233
增加撥備	161	—	161
年內用去金額	(177)	—	(177)
匯兌調整	—	(7)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21</u>	<u>589</u>	<u>4,210</u>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可能須於未來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款項作出撥備(詳細資料見本財務報告附註2.5「僱員福利」項內之解釋)。該撥備乃根據僱員直至年度終結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可能獲得之未來款項金額之最佳估計計算。

環境恢復成本撥備乃由董事基於其最佳估計而確定。惟若目前開採石灰礦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於未來期間較為明朗時，有關之估計成本可能有所改變。

35.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為不付息及於兩年內償還。

3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二零零五年

	加速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31	23,205	23,436
年內於利潤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22,085	22,0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31</u>	<u>45,290</u>	<u>45,521</u>
集團—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1,822	20,076	23,898
年內於利潤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591)	—	(1,591)
年內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3,129	3,1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重列)	<u>231</u>	<u>23,205</u>	<u>23,436</u>

36.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沖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之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9	270
年內於利潤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9)	(221)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49
於年底之遞延稅項負債	(45,521)	(23,387)

本集團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約為港幣470,033,677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8,817,811元)，可無限期供使用以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越南產生之稅務虧損約為港幣2,380,12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823,763元)，可於最多5年內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未匯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3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760,000,000普通股份每股港幣0.01元	<u>7,600</u>	<u>7,6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490,705,418普通股份每股港幣0.01元	<u>4,907</u>	<u>4,907</u>
於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參照以上之變動撮要如下：		

	發行股數	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9,990,917	3,200	12,196	15,396
行使認股權證	59,236,384	592	52,720	53,312
發行股份	<u>111,478,117</u>	<u>1,115</u>	<u>133,885</u>	<u>135,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0,705,418</u>	<u>4,907</u>	<u>198,801</u>	<u>203,708</u>

38. 認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運作之認股期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該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終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計劃之認股期權均到期終止。

39.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總額及本年度與上年度之變更於本財務報告第122至123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依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之日之總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提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按照中外合資企業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在中國之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部份溢利已撥作多項儲備基金，本集團祇可根據有關法例運用此等儲備基金。

(b) 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帳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196	632,165	(11,487)	19,199	652,073
已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19,199)	(19,199)
行使認股權證	37	52,720	—	—	—	52,720
發行股份	37	133,885	—	—	—	133,885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撥備不足		—	(1,094)	—	—	(1,094)
本年度虧損		—	—	(13,233)	—	(13,233)
中期股息	12	—	(14,721)	—	—	(14,721)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24,535)	—	24,53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01	591,815	(24,720)	24,535	790,431
本年度溢利		—	—	19,375	—	19,375
已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24,535)	(24,535)
中期股息	12	—	(14,721)	—	—	(14,721)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24,535)	—	24,53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01	552,559	(5,345)	24,535	770,55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依據本集團於附註39(a)所指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以換取其收購之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提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公允價值			
少數股東權益		62,004	—
滙兌浮動儲備		(1,161)	—
		60,843	—
收購之商譽	17	183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多出成本	5	(3,755)	—
		57,271	—
由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包括現金支付收購直接相關成本 約港幣6,571,000元)		52,591	—
其他長期負債		4,680	—
		57,271	—

所得少數股東權益之可載值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約。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份予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其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持有之公司，以清還應欠董事及一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港幣8,000元及港幣15,397,000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以每股港幣1.211元之代價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共111,478,117股，作為支付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部份代價。

41. 營運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5)，經磋商之租約期為期1至6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提供定時的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在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為：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773	39,54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548	20,194
五年後	—	311
	<u>96,321</u>	<u>60,046</u>

(b) 作為租用者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了若干寫字樓物業。該些物業之租賃按1年至2年年期而洽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為：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42	88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07	2,225
五年後	24,702	25,344
	<u>27,751</u>	<u>28,451</u>

42. 承擔項目

於年度終結日，除附註41(b)內詳述之營運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授權及簽署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12	3,128
對聯屬公司之資本貢獻	—	2,282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1,200
總資本承擔	<u>51,312</u>	<u>36,610</u>

於年度終結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43.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告其他地方刊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			
應付董事款項之利息支出	(i)	—	44
贖回承兌票據本金	(ii)	—	200,000
豁免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ii)	—	3,014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應付董事款項之利息支出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一厘計算。其後，董事借貸為免息。

本集團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

- (ii) 陸擎天先生持有本金港幣20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被本集團提早贖回，及豁免相關的利息支出港幣3,014,000元。

43. 關連方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hua Thien Hue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TCC」)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ks Vietnam以總現金代價美金4,000,000元(約港幣31,200,000元)收購TCC持有Luks Cement (Vietnam)全部22.17%股權。其他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通告及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Luks Cement (Vietnam)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業務，用於越南建築行業。收購Luks Cement (Vietnam)主要目的為看好越南水泥產品需求趨升，有助廣大本集團收入基礎。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Luks Vietnam簽訂一份協議以總代價美金2,500,000元(約港幣19,500,000元)從Vietnam Frontier Fund(在清盤中)收購其持有Luks Cement全部12.5%股權。其他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通告及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通函內。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支出及其他長期負債內應欠該關聯公司之金額分別約為港幣9,360,000元及港幣4,680,000元。

Luks Cement為持有Luks Cement (Vietnam) 77.83%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收購主要目的為對Luks Cement (Vietnam)業務持續增長，有助繼續本集團水泥生產及銷售收入基礎。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57	7,362
受聘後福利	67	36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補償	<u>8,624</u>	<u>7,398</u>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8。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以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為主。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檢討，而承諾不會買賣金融工具乃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之概要。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轉變風險主要關於債務責任。本集團並無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債務責任。唯管理層密切注視相關現金流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對沖主要現金流利率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越南盾外匯波動之風險。因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之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為使其風險減至最低，水泥廠已盡量將其流動資金盈餘及於當地銀行借貸越南盾以付還其目前之美元借貸，特別是總公司之借貸。除此之外，水泥廠大部份支出均以越南盾結算。至於位於越南之投資物業，其租賃合約中超過90%以美元結算，而大部份支出則以越南盾支付。管理層密切注視相關匯兌風險並會考慮對沖主要匯兌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信貸交易及要求大部份客戶提供擔保及保證。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可載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乃透過利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有銀行融資額作備用用途。

45.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作的進一步詳釋，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採納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為符合有關全新的規定，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相應的修訂。故此，本集團已就部分上年度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並將若干可資比較的數額重新歸類及重列，藉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46.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批准財務報表及認可刊發。